

八、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RNS-T20 大气气采样器和配套气气解析装置），生产厂为（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18）。（RNS-T20 大气气采样器和配套气气解析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RNS-T20 大气气采样器和配套气气解析装置）的（流量计、采样泵、温度探测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RNS-T20 大气气采样器和配套气气解析装置）的（整机组装和调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 （RNP-B10 氟碳氧化燃烧炉），生产厂为（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18）。（RNP-B10 氟碳氧化燃烧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5%）。（RNP-B10 氟碳氧化燃烧炉）的（加热丝、保温套、流量计、法兰等）在中国境内生产。（RNP-B10 氟碳氧化燃烧炉）的（整机组装和调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 （RNP-C10 水中碳-14 制样装置），生产厂为（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18）。（RNP-C10 水中碳-14 制样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RNP-C10 水中碳-14 制样装置）的（流量计、振荡器、温度计、加热套等）在中国境内生产。（RNP-C10 水中碳-14 制样装置）的（整机组装、软件设计和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TANK MAX 超级微波消解仪），生产厂为（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2 幢 6 层）。（TANK MAX 超级微波消解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8.85%）。（TANK MAX 超级微波消解仪）的（磁控管、温度传感器、单反应腔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TANK MAX 超级微波消解仪）的（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5. (Nuclide-C50 全自动核素共沉淀设备)，生产厂为(山西中辐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420 号)。(Nuclide-C50 全自动核素共沉淀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Nuclide-C50 全自动核素共沉淀设备)的(计量泵、pH 计等)在中国境内生产。(Nuclide-C50 全自动核素共沉淀设备)的(整机组装和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6. (Alpha Ensemble-6 α 谱仪)，生产厂为(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18)。(Alpha Ensemble-6 α 谱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Alpha Ensemble-6 α 谱仪)的(真空泵、电路板等)在中国境内生产。(Alpha Ensemble-6 α 谱仪)的(整机组装和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7. (E-snail4 电沉积设备)，生产厂为(中诚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5348 室)。(E-snail4 电沉积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E-snail4 电沉积设备)的(电动升降电极等)在中国境内生产。(E-snail4 电沉积设备)的(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8. (SD46-1 4KW 电热板)，生产厂为(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应用中心(5)-022)。(SD46-1 4KW 电热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D46-1 4KW 电热板)的(温度计、加热丝等)在中国境内生产。(SD46-1 4KW 电热板)的(整机组装和性能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9. (SD34-1 2KW 电热板)，生产厂为(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174 号应用中心(5)-022)。(SD34-1 2KW 电热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D34-1 2KW 电热板)的(温度计、加热丝等)在中国境内生产。(SD34-1 2KW 电热板)的(整机组装和性能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合光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